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70926 系務會議通過

990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0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0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01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、5、7、8、9條)

- 第1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第2條：本辦法由獎學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訂定，委員會由各教學小組選出一人為委員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指定召集人，負責審核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相關事宜。
- 第3條：本辦法適用於本系一般研究生(在職生及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」。
- 第4條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。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；助學金申領者需協助本系之教學相關工作，分實驗課程助教，貴儀助理、教學課程助教。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(教)，助學金發放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5條：委員會依系上所提之教學相關工作需求，訂定工作項目，並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細則分配獎助學金。
- 第6條：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細則由委員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7條：研究生的工作表現，若不符合要求，經負責教師或行政人員反應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助學金。
- 第8條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9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細則

100.06.24 系務會議修訂
100.09.16 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0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01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3、5 條)

一、依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六條訂定『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細則』。

二、獎學金的分配：

1. 本系學、碩士生逕讀博士班，頒發獎學金每年 40,000 元，共 2 年。
2. 本系應屆碩士生經甄試就讀博士班，頒發獎學金每年 40,000 元，共 2 年。
3. 外籍博士生入學第一年，提供獎學金 40,000 元。

三、助學金的分配：

1. 教學課程助助教學金，大學部系選修課程 40 人分配一位 TA 人次，校院級課程不足 30 人之班級，可與其他班級共用 TA。其它大學部課程每門課超過 30 人分配一位 TA 人次，超過 40 人之課程，每多 10 人增加 0.05 單位的 TA 費用，每學期發放 5 個月。
2. 實驗課程助教及貴儀助理助學金，給予 1.2 個單位，每學期發放 5 個月。
3. 博士班金額為碩士班之 1.2 倍。

四、助學金實際發放金額每學期機動調整。

五、本細則由獎學金委員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